淨影慧遠解經觀點之探析

——以《無量壽經義疏》與《觀無量壽經義疏》為中心

釋見歡 華梵大學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二年級

摘要

淨影慧遠(523-592)為地論宗第三代重要人物。法裔慧光(即光統律師)並隨大隱律師五夏學律,也是中國注解淨土經典的先驅者。吉藏、智顗、窺基、法藏等都受其影響,其淨土思想與教學亦曾為蓮宗二祖善導所援引。慧遠時代的淨土教義,被視為在家人的信仰,他以其注經專才提升淨土義理的學術價值。然而,慧遠並未被納入淨土宗諸祖的行列,也少有人關心與研究他的注疏,原因是其淨土思想有別於傳統淨土宗的說法。

基此,本文擇用慧遠的淨土注疏,《無量壽經義疏》與《觀無量壽經義疏》探 探析他對淨土文獻的解經觀點。首先,說五要,是所注經典的導論。前二要說判 教,後三要說該經宗趣與內容,並與前二要判教相呼應。依慧遠判釋,他所注的 淨土經典,屬大乘頓教所收攝。

其次,依照三分科文呈顯的科目內容、類目的層級數,以及注疏內容與篇輻 大小,解讀其注經觀點。本文從《無量壽經義疏》的科文,發現他重視修行,特 別標舉於三業中離煩惱、修善法。

最後,會通經論異說。本文取三經一論常提到的五逆、女人與缺根,以及二乘生或不生的異說作會通。慧遠多立於彼國淨土的立場,以及判教義與正善的觀 點會通這些異說。

綜觀上述, 判教與修行是慧遠解淨土經典的兩個要點。這與他一向對大乘教 法的側重與長期戒律的修學, 著重勤策三業、防非止惡有甚深關連。

關鍵詞:五要、判教、三分科文、正善、會通異說

一、前言

淨影慧遠(523-592)南北朝時期,敦煌人。年少即隨闍梨湛律師往鄴,並廣 涉大小乘經論,對大乘教說特別側重且視為是成就佛道的根本。受具戒時,慧光 (即光統律師¹,468-537)的弟子僧統法上(世稱上統,495-580)為和尚,僧都 慧順為阿闍梨,他受戒的三師七證皆為慧光的門人。具戒後,於大隱律師處五夏 學《四分律》,又在鄴停留七年,依法上及諸師學習。²他與地論宗的法脈關係相繫 甚深,除創講《十地經論》(略稱《地論》)之外,在戒律上的長期薰修,對日後 注疏淨土文獻具有潛在的影響力。

依道宣注〈靈幹傳〉說,慧遠生往兜率陀天,³意即他並不樂求西方淨土,但是,從所注的淨土文獻說明他對淨土極為關心。他對西方淨土著述的興致,當與菩提流支在(531)譯出《往生論》帶動地論學者對淨土經典的研究有關連。⁴當時代,淨土信仰是作為禮拜、念誦用。行者專以口稱念佛的名號,身禮拜,心憶念彌陀,以為三業清淨的修行,由於慧遠的研究而提升淨土經典的學術地位。

他為淨土三經⁵中的《無量壽經》(以下稱《大經》)與《觀無量壽佛經》(以下略稱《觀經》)作注疏,是後人注淨土經典的範本,吉藏、智顗、善導(613-681)、她才等諸師都曾引用並加以批判,如慧遠注《觀無量壽經義疏》(以下略稱《觀經義疏》)對十六觀法分有定善與散善,智顗、善導的《觀經》注疏中都加以延用,顯見其淨土著述之權威。⁶

但是,後人對慧遠淨土注疏的研究並不積極,根據田中研究顯示:從大量的學術研究成果,多是正統淨土人物,當中以曇鸞、道綽、善導為主,其次為盧山慧遠、慈愍等人的研究。對於正統淨土體系外的淨土研究者,縱然對淨土佛教極有貢獻,通常是被排除在外,屬於被忽略研究領域的群組,而淨影慧遠就是其中一位。⁷原因之一是慧遠的義理見解不同於正統淨土宗派的看法,如,九品往生品位的判位,是會影響到往生淨土者花開見佛的時間。慧遠對九品的判位高於善導的判位,然而,這個差異慧遠卻成為善導評判的議論點。⁸

慧遠是中國彌陀淨土經典最早的解經家,是提升淨土學術研究的先趨者,並 影響後來學者的經典注疏。又,追溯慧遠的修學歷程,他年少時期就特別注重大 乘教法,並親近光統律師,師精通戒律,專研《四分律》,後又隨大隱律師學律。

¹ 中國北方於元魏時行《僧祇》與《十誦》律,弘始十二年庚戌已譯之《四分律》未確定始於何人 弘傳,但此律之盛行乃始於慧光。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頁 597-598。

² 《續高僧傳》, T50, no. 2060, p. 489, c26-p. 490, a20。

^{3 《}續高僧傳》,T50, no. 2060, p. 518, b21-23。

⁴ 美·肯尼思·K·田中著,馮煥珍、宋婕譯,《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淨影慧遠的《觀經義疏》》, 頁1(導論)。

⁵ 淨土文獻有三經一論,指曹魏·康僧鎧譯《無量壽經》二卷,劉宋·畺良耶舍譯《觀無量壽經》一卷,姚秦·鳩摩羅什譯《阿彌陀經》與婆藪槃豆菩薩造,元魏·菩提流支譯《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又稱《往生論》一卷。)。

⁶ 望月信亨著,印海法師譯,《中國淨土教理史》,頁 65-66。

 $^{^7}$ 《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淨影慧遠的《觀經義疏》》,頁 20。

^{8 《}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淨影慧遠的《觀經義疏》》,頁 90-92。

基於此,本文擬以他的兩部淨土注疏,即《觀經義疏》與《無量壽經義疏》(以下略稱《大經義疏》),論述他注經的觀點。同時,本文研究取向欲進而探知他修學的大乘法與戒律,對他注解淨土經典的影響。

慧遠才識超群,所涉領域含攝佛性、心識、涅槃、淨土,以及判教。中日學 者都有對淨影慧遠進行研究的作品。

《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淨影慧遠的《觀經義疏》》。就是其中一部。此書為美·肯尼斯·K·田中(Tanaka Kenneth K)著,馮煥珍與宋婕合譯。書中對於慧遠的時代背景、佛教地位,以及他的淨土思想與著述,對後代淨土注疏家,乃至淨土宗祖師的影響,都有詳細的論述。該書中第四章「對《觀經》的處理」,述及慧遠注解該經的方法,內容分有:五要、注解體例、會通明顯異說,以及《大經》的經名。其中注解體例,說明「注」、「疏」之體於中國注經過程的演變,以及序、正宗、流通分的三分法科經使用的問題。但是在書中,並沒有指出這些方法怎麼呈現慧遠的注經內容、觀點與成果。本文將採用其中的五要、三分科文與會通異說,並引證慧遠著《大乘義章》的內容,深入論析慧遠淨土的解經觀點。

在廖明活著的《淨影慧遠思想述要》中,也論到慧遠的淨土思想。在他的〈淨影寺慧遠的淨土思想〉(《中華佛學學報》)裡,依《大乘義章》以綱要式地闡釋慧遠對淨土與佛身的思想。文中並對慧遠的兩部淨土注疏,依行文分列出判教歸屬、阿彌陀佛信仰、身位、淨土類別、修因與眾生求往生等類別,說明慧遠的淨土思想。這種分類法式的論說,不容易連貫注疏的內容。本文為了能全面的了解慧遠的注經理念,將藉由中國的科文¹⁰解經法探究慧遠的淨土思想並從中解析他的注經觀點。

總論本文的論析過程,將依五要、三分科文與會通異說,論述慧遠淨土文獻 的注經觀點,並探析這些觀點與他歷來修學大小乘教法與戒律的可能關連。

二、五要——導論部份

慧遠在《觀經義疏》的開頭說此經有「五要」,次說「釋名」。「五要」內容:一、教之大小;二、教局、漸及頓;三、經之宗趣;四、經名不同;五、說人差別。¹¹五項內容分別取自於不同的經論,前面兩要明顯為判教所攝,判釋此經的歸屬,後三要解說此經的宗趣、經名含義與說法人,排列於所注經文的最前面,具有導論作用。在《大經義疏》中,慧遠雖然沒有提到「五要」之名,在該經注文之前,同樣有五要的內容,但將「釋名」放置於五要之間,有別於《觀經義疏》,先說五要,後說「釋名」。雖然如此,五要仍是慧遠注疏淨土文獻之通則。

⁹ 上海玉佛寺繼藍吉富先生主編的《世界佛學名著譯叢》一百冊,裨益佛教學術研究。於 2002 創辦覺群編譯館出版《覺群佛學譯叢》,收集並翻譯國際間佛學相關研究,本書即其中一部。香港佛教聯合會,〈季羨林先生與覺群編譯館〉,http://www.hkbuddhist.org/magazine/591/591_16.html,2016.6.14,6:44 pm

¹⁰ 科文是傳統的解經方法,能有層次地、隸屬分明地展現出文本的整體架構。從宏觀的角度,對整體可作順向觀察,掌握文本脈絡的推進。從微觀的角度,可深入觀察論題,並可引導作逆向思惟。

^{11 《}觀無量壽經義疏》,T37, no. 1749, p. 173, a6-b4。

五要的功用,旨在表明他所注淨土經典皆為大乘法。慧遠解說的《觀經》是釋迦佛為韋提希說,《大經》是釋尊為凡夫眾生,勸令生往淨土說的經典。二經對象同為凡夫,都不學小乘,能直接入大,故知是頓。依於此,慧遠判二經皆為大乘頓教。這說明他特別重視大乘教法,以大乘為成佛之本的觀念有關,這一主張,顯見於五要之中。

五要中的第一要,教之大小,慧遠引自《地持經》,¹²分聲聞藏與菩薩藏二藏之教,即大小二乘教法。《大乘義章·眾經教迹義》的「顯正義」中,進一步說到他建立的判教理論,分聲聞藏、菩薩藏二藏,前者是為聲聞人說,因講述法門狹劣,又稱小乘;講述法義未有窮盡,又名半教。後者為修菩薩道者說,所說法門寬廣,稱大乘;說的法義圓滿究竟,稱滿教。¹³稱聲聞人所修為小乘或為半教的原因,從《地持經》說「十二部經,唯方廣部是菩薩藏,餘十一部是聲聞藏」¹⁴的判教,顯見大小二乘的修學差異極為懸殊¹⁵,所以不為聲聞人說菩薩法。

關於二藏的判教說法,起於印度,在中國,菩提流支,以及與慧遠同時代的 吉藏也都有類似的判法。¹⁶雖然如此,慧遠對二藏也有其創見,他將聲聞藏又細分 為二:聲聞聲聞與緣覺聲聞。¹⁷慧遠的細分與他重視大乘教法的觀點並不相違逆, 從以下第二要,慧遠對「漸」的主張,以及在會通經論之異說中都能見到他這一 創見的用心。

第二要、分判教有局、漸與頓。¹⁸頓漸之教判,於慧遠之前已有,而教分局、漸及頓則始見於《觀經義疏》:「小教名局,大從小入目之為漸,大不由小謂之為頓。」¹⁹局為小乘教不入大,而漸可由小入大,頓者不由小入大。他主張漸與頓都是大乘教,皆為菩薩藏教法。對這一點,從他評破晉劉虯(438-495)五時七階的判教「頓、漸攝教不盡」,可見到他對漸的獨特看法。

劉虬所云:「佛教無出頓、漸二門。」是言不盡,如佛所說四《阿含經》五部戒律,當知非是頓、漸所攝。所以而然,彼說被小不得言頓。說通始終,終時所說,不為入大,不得言漸。又設餘時所為,眾生聞小取證,竟不入大,云何言漸?是故頓、漸,攝教不盡。²⁰

^{12 《}菩薩地持經》, T30, no. 1581, p. 958, b29-c2。

^{13 《}大乘義章》, T44, no. 1851, p. 466, c20-22。

^{14 《}菩薩地持經》, T30, no. 1581, p. 902, c21-23。

¹⁵ 聲聞人但學聲聞藏,而菩薩所學道法,總括十二部經的菩薩藏與聲聞藏,並學外論、世工業處智等無量教說,菩薩對這些教法要能解行。《菩薩地持經》,T30, no. 1581, p. 902, c23-p. 903, a2:「外論者,略說有三種:因論、聲論、醫方論。世工業處智者,謂種種事業。如金師、鐵師、水師等,及餘種種明處所攝。」

^{16 《}仁王般若經疏》, T33, no. 1707, p. 315, b28-c11。

¹⁷ 前者本聲聞性,在最後身聽佛為其說四真諦法而悟道。後者已成就緣覺性,於最後身,遇佛為 說十二因緣法而悟道,二種成就不同,但同是受小乘教法成就,仍判屬小乘。《無量壽經義疏》, T37, no. 1745, p. 91, a6-19。

^{18 《}觀無量壽經義疏》, T37, no. 1749, p. 173, a10-11。

^{19 《}觀無量壽經義疏》,T37, no. 1749, p. 173, a10-11。

²⁰ 《大乘義章》,T44, no. 1851, p. 465, b2-7。

慧遠評述劉虯「攝教不盡」的重點,在「終時所說,不為人大,不得言漸」。以四《阿含經》和五部戒律來說,都是小乘教法,修小乘法的行者是不能入大乘果,故不是漸。慧遠對頓漸的主張是「言漸入者,是人過去曾學大法,中間習小,證得小果,後還入大。從小來,稱之為漸」²¹。大乘法中從小入大者名之為漸,所以慧遠的漸為大乘所攝。這是慧遠對漸的看法,他細分二藏,有聲聞聲聞與緣覺聲聞,也是為大乘漸教所收攝。

第三要,經之宗趣,出自《大乘義章·眾經教迹義》下「顯正義」的定宗別, 說「諸經宗趣各異」²²。

言定宗者,諸經部別,宗趣亦異。……如彼《發菩提心經》等,發心為宗。《溫室經》等,以施為宗。《清淨毘尼》、《優婆塞戒》,如是等經,以戒為宗。《華嚴》、《法華》、《無量義》等,三昧為宗,《般若經》等,以慧為宗。《維摩經》等,解脫為宗。《金光明》等,法身為宗。方等如門,如是經等,陀羅尼為宗。《勝鬘經》等,一乘為宗。《涅槃經》等,以佛圓寂妙果為宗。如是等經,所明各異。然其所說,皆是大乘緣起行德究竟了義,階漸之言,不應輒論。23

前面第一、二兩要明顯地是說判教,第三要說經之宗趣,慧遠在《大乘義章》中,稱為「定宗別」,隱含此要也具有判教義。這可從慧遠評述誕公²⁴的「漸」為 異說來解析,

誕公云:「佛教有二:一頓、二漸。」頓教同前,但就漸中,不可彼五時為定,但知昔說悉是不了,雙林一唱是其了教。²⁵

誕公判別漸教有「了」義(究竟、顯了其義)與「不了」義二種,他判佛於雙林 臨入滅說的《涅槃經》為「了」,其餘諸說皆為「不了」。慧遠評破慧誕之言,特 別表明佛講大乘教法,為利導眾生,皆為了義,非僅有《涅槃經》是了義。在定 宗別一文中,他說「大乘緣起行德究竟了義」,不可從其中分判優劣。依這說法, 慧遠是認同誕公用「了」與「不了」說明漸的判教。由此推說,慧遠的「宗趣別」 說佛所說大乘緣起皆為了義,是具有判教的含意。

第四要、經名不同。從經名可辨知經文的主要旨趣,於法雲(467-529)已有完整的分法。²⁶慧遠立經名為五要之一,與前三要有相呼應的用意。一者,從此二部經名可判別經之宗趣,《觀經》以觀佛三昧為宗,《大經》以無量壽佛所行、所

²¹ 《無量壽經義疏》,T37, no. 1745, p. 91, a20-22。

²² 《大乘義章》, T44, no. 1851, p. 466, c9-26。

²³ 《大乘義章》,T44, no. 1851, p. 466, c22-p. 467, a6。

²⁴ 此處誕公可能是梁寶亮(444-509)集《大般涅槃經集解》中常提到的慧誕。見廖明活《淨影寺 慧遠的判教學說》,頁 223。

²⁵ 《大乘義章》,T44, no. 1851, p. 465, a26-29。

²⁶ 《法華經義記》,T33, no. 1715, p. 574, a28-b2。

成與所攝化為宗。二者,從經名說明此二經佛所說大乘教法,與第一要的二藏判教相應。

第五要、說人差別。以起說不同,依龍樹所說,凡有五種人說。此二經皆為 佛所說,慧遠列此為五要,旨在說明他所注的經典多以佛說為主,用此以強化聽 聞者的信力。依「大乘緣起行德究竟了義」之說,此要與前三要是相關的。

慧遠揉合經論之說與前人既有的解經概念,加上自己的理念,在他注解的這兩部淨土經典中建構「五要」作為導論。同樣地,在他的其它注疏,如《大般涅槃經義記》、《維摩義記》、《勝鬘經義記》等,也應用到五要作為前導。概說五要,是慧遠解諸經的共通法則。

三、三分科文解經法

中國科判注經始於東晉道安,科文立為三分:第一為序說、第二為正說、第三是流通說。²⁷「序」分通、別二序。通序是通於諸經,為證信序;別序則局限與該經,為發起序。玄奘(600-664)譯親光菩薩等造的《佛地經論》中提到,「經中總有三分:一、教起因緣分;二、聚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²⁸。到唐代才知科判解釋經論於印度已有,與道安以三分法為科文相同。

科文,是將經文文句分段,判別經文重點,分不同次第作解說,為早期常用的解經方式,從注本的科文不但能閱讀到原典的經義,對注經者的解經方法、觀點與釋義也能一目了然。由於各家解經觀點不同,科文條目與次第也有差異。《大經義疏》是典型的以三分法科經的注疏,本文以此疏正宗分的科文為例,探析慧遠的注解淨土經典的觀點。

(一)序分

先說「序」存在的用義,慧遠分序有發起與證信二序的原由與目的:

佛將說經,先託時、處、神力集眾,起所說宗,名為發起,與說為由,名 發起序。證信序者,佛說經竟,阿難稟承,將傳末代。先對眾生,言如是 法,我從佛聞,證成可信,名為證信,以此證與傳經為由,名證信序。 以何義故立此二序?

序由經二故。經唯是一,何曾有二?

經體雖一,約人隨時,故得分二。一、如來所說經,二、阿難所傳經。如來所說,益在當時。阿難所傳,傳之末代。對此二經。故立兩序。²⁹

此處的發起序並不是佛發起說本經的序,從慧遠對發起序義的解釋,「以何義故立此二序」以下,他用料簡,透過問答方式,說明設立二序的理由。經體是一,但

²⁷ 《仁王般若經疏》, T33, no. 1707, p. 315, c12-14。

²⁸ 《佛地經論》,T26, no. 1530, p. 291, c2-3。

²⁹ 《無量壽經義疏》,T37, no. 1745, p. 92, a22-b3。

「隨人、約時」有不同。一、隨人不同,分有二:一是如來說此經,又名如來序; 一是阿難傳此經,又名阿難序。二、約時不同,分二:如來所說,利益在當時, 又名現在序;阿難所傳,傳之末代,又名未來序。³⁰

以上是慧遠對一經有二序的說明,類似的文字內容也普遍見於慧遠的諸經注疏,如《大般涅槃經義記》、《勝鬘經義記》與《溫室經義記》,這也是他注經常用的通則。然而,因應文本的差異性,也有不同的作法,如《十地經論義記》是論,則無此序文。因為經與論注疏不同,經有化主可現神力,才有發起與證信二序,而論無化主可現神力,故無此二序。

(二)正宗分

慧遠定「顯無量壽佛所行、所成及所攝化」為《大經》宗趣,這也是該經的正宗分,統攝此經之大宗:一、明所行,二、明其所成,三、明其所攝。即「言所行者,彰彼如來本昔所修無量行願。所成者,彰彼如來現今所得身土之果。所攝者,彰彼如來現今攝取十方國土無量眾生同往彼國教化利益」³¹。此三項皆就彌陀佛說。

正宗分的第一宗,明所行。分有二段:第一段法藏依之起修行之因緣,聽世 自在王如來說法後,即依佛所教起行。行有二:一、世間行,聞法發菩提心、出 家修道,於如來所發求佛法身、求佛淨土之願。二、出世行,廣明所行與所修。

第二段明行,有二:一、具修淨土行與法身行,以修淨土行建立莊嚴妙土; 離煩惱與修善法,以成就法身。二、明報殊勝:修淨土之因,得勝依報之果;修 法身之因,得勝正報之果。

正宗分的第二宗,明其所成。謂身所成土,即成就法身淨土之果,遂前所發四十八之大願,有二:一、略明所成,說法藏比丘今在西方,成佛已十劫,彼佛世界名曰安樂。其國土自然寶成,無須彌山及金剛圍一切諸山等,無四趣、無四時春秋等別。二、廣明所成,有四:(一)明佛身。(二)約佛身光明無比、壽長遠,其土人民眾多亦如彼佛有無量壽。(三)明國土,彼國有事、法、人三種莊嚴。(四)約淨土明其人民正、依報微妙殊勝。

慧遠在「明佛身」下,標明「應先解釋三佛之義,然後釋文,義如別章。」於「明國土」下,也標明「應先解淨土義然後釋文,義如別章」。「義如別章」的用法相當於今日所說的「參考、參見某資料」的意思,此中之意,即指出欲明佛身,當參考其著述《大乘義章·三佛義》。三佛之義,指法身佛,為眾生無始法性,於煩惱妄想去除後所成就的佛體;報身佛,酬報法身佛體之清淨因行,所變現相好的莊嚴身;應身佛,隨應所教化眾生之根性,示現種種佛身。³²而欲「明國土」義,指應參考《大乘義章·淨土義》。慧遠在此著述中對淨土的解釋是佛的淨土,是約佛為對象而說,專指佛的住處,別於其他眾生的界。但是這部《大經》為釋

³⁰ 吉藏《仁王般若經疏》也用同樣的說法。

^{31 《}無量壽經義疏》,T37, no. 1745, p. 101, a2-5。

³² 廖明活,〈淨影寺慧遠的淨土思想〉,頁354。

迦牟尼佛宣說,指出無量壽佛(即阿彌陀佛)以佛的願力,他界眾生也可居於淨土。從淨土之相,分有三類:一事淨土,凡夫所居處。二相淨土,為聲聞緣覺及諸菩薩生得的淨土。三真淨土,初地菩薩以上,以及佛所居的處所。真淨土約妄分有二:「離妄真」與「純淨真」。離妄真,此土謂初地以上,到十地所居之土。純淨真是如來所在的唯一淨土。33這是慧遠的淨土思想,眾生承彼佛願力生彼國土,依眾生因地修行差異而分別住在不同類別的淨土。

正宗分的第三宗,明其所攝,攝取十方有緣眾生同往彼國,以法化益。所攝 眾生,通上所發四十八願,分有四段:

第一段攝下人同生彼國,即十方世界諸天人民欲生彼國者,明其利益有三: 一、彰生彼國者住正定聚,忍心已上,堅固不退,名為正定。彼國皆正定,無邪 定、不定聚,無論大、小乘眾生,生彼國者皆住正定。二、標舉聞彼佛名者,皆 得往生,增人去心。說明彼國十方恒沙諸佛普皆讚歎,眾生聞名、信心、迴向、 發願,皆得往生。唯除五逆誹謗正法,餘皆得生彼土。三、正辨生業,教修往生, 分總別。總以標舉,十方世界諸天人民願生彼國凡有三輩。別顯上、中、下輩。

第二段攝取上人同往彼國,十方諸菩薩眾生生往彼國,顯說彼土殊勝,且增 前所說下人求生之願心。

第三段重攝下人同生彼國,有三:一、廣舉無量壽國勝妙之事,令人願求生 彼國。二、明娑婆界穢惡充滿,令人厭捨。三、就彌陀國辨得彰失,令人修捨。

第四段重攝上人同生彼國。一、明此土菩薩往生彼國,二、廣明餘國菩薩往 牛。

慧遠解經過程中,文字的運用是有其特別用意。在正宗分的第二宗,有「義如別章」,標明「參考或參見」更詳細資料之意。這是慧遠的創見,同時,也顯示出其注經所具有的學術風格。又他常用「重」,在正宗分的第三宗,有重攝下人、重攝上人,或重明所捨、重勸修捨等。此「重」字可解為再次說明、更詳細、進一步舉例說明。具有強調其說之重要,勸導眾生起樂生彼國之願心之意。從另一角度分析,「重」字也隱含著注者殷勤肯切,再三強調、期能引發對方重視的期望。

(三)流通分

經文從「佛與彌勒」下,為此經流通分。於中有四:一、如來歎經勸學,分五:(一)舉聞益,勸人受行。(二)教人請決。釋迦佛說此經,正勸決定生彼國,以斷疑念。(三)彰此經法濟益之要,於法滅後,特留此經住世百年,聞者仍得利益。(四)舉經難聞生人重敬,遇善知識聞法為難,聞此經信樂受持,難中之難。(五)結勸修學。二、彰說利益:無量眾生發正覺心,為起願益;先小後大,亦即從小乘厭離娑婆,到大乘聞無量壽佛,堅心願求,至成正覺。三、雨華作樂,以神力動地放光,散華供養,以增物信。四、明說廣益,大眾同喜。

從以上正宗與流通分的科文,解說慧遠注解此經的特色,一、他以釋經論³⁴的

-

^{33 《}大乘義章》,T44, no. 1851, p. 834, a25-p. 835, a15。

³⁴ 印順,《華雨集》,頁356。

方式,依文逐句釋義注解此經,與吉藏迂回曲折的解經方法大異其趣。

- 二、由科文的上層往下,可宏觀整部經的輪廓與發展。從下層可微觀經義,並可往上逆推其緣由。慧遠注經前後相接、上下連貫融合,可清楚了知經文全貌。
- 三、從科文所分判的類別、細目層級數,以及注疏的篇輻與經文相比較,如:「正宗分第一宗第二段明行下,修法身行:離煩惱與明修善法」,在離煩惱與明修善法二分類中,前者從上到下所標類別有五層,注疏的文字篇輻比原典多三至四倍。科文內容如下:

第二段明行有二:明修具與明報殊勝。

- 一、明修具分二:修淨土行與修法身行。
- (二)修法身行,分有別、總。別中有四:

1.離煩惱

- (1) 自行明離煩惱,
 - a.明離煩惱因緣,
 - b.明修對治,
 - c.離煩惱體,
 - d.復明修治。
- (2) 就利他行明離煩惱,
 - a.無有虛偽諂曲之心,明離心過。
 - b.言和顏者,明離身過。
 - c.愛語先問,明離口過。

2.明修善法

在「第三宗明所攝:重攝下人同生彼國:廣舉無量壽國勝樂之事:第八彰彼 菩薩修德圓滿:行修離過、成德圓滿、行修具足、行修增進、諸力具足」,也有類 似的情形,標類有六層。

從上面所示的科文內容,見到慧遠對修行的重視,特別是「離煩惱」與「修善法」的部份,而這些正是戒律所重申的防非止惡,調伏、警策三業的重點。³⁵他將戒律行持的精神與觀念運用到對淨土文獻的注疏,這與他受地論宗慧光的戒律 薫習,以及跟隨大隱律師五夏學戒,是有密切的關連。

四、會通經論之異說

《十地經論義記》中,提到「釋會經論」,經家稱為信解明法,論家稱作「通」, 釋會決定信力,³⁶意即在經論中,對同一論題的觀點有互異處,依理作疏通以鞏固 學習者的信心。三經一論是淨土信仰的重要典籍,當中也出現諸多異說。本文以 常見的五逆毀謗正法、女人及根缺,以及二乘種,得或不得往生來看慧遠會通異 說的立場與觀點。

^{35 「}就『行』論,依此〔律〕而行能『滅』除過非,『離』諸惡『行』(防非止惡),『調伏』煩惱 而達到『善治』身心,以得清淨的功能。」引自釋法藏編著,《得戒教育》,頁 31。

^{36 《}十地經論義記》, X45, no. 753, p. 48, a4-7。

對於「五逆毀謗正法」,《大經》指出,此不得往生,餘皆得往生,《觀經》則說得往生。對此異說,先來看曇鸞(476-542)注《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又名《往生論註》)之會通,他將此異說分為兩大類,一、犯五逆,二、犯毀謗正法。毀謗正法,正法即佛法,其罪特重。其人毀壞佛法,心必無願求佛國之意,況且又犯五逆毀謗正法。《大經》說不得往生,是就犯毀謗正法或犯五逆並毀謗正法的人說。《觀經》說得往生,是就單犯五逆之人,其人若能發心念無量壽佛名號,則得往生。37曇鸞是從「所犯過失」的角度,會通《觀經》與《大經》的不同說法。

至於,慧遠對此異說,是從「約人分別「與「約行分別」作會通。《觀經》說得往生,「約人」來說,曾發大乘心,犯過失,能起殷重懺悔心,如阿闍世王。「約行」說,有定善與散善,觀佛三昧是定善,修十六正觀,力強能消除五逆重罪。阿闍世王起殷重懺悔心,又修定善,能除五逆罪得往生。《大經》中的「約人」來說,指宿世未發大心種諸善根,既造逆罪又無殷重悔心。「約行」說,不修觀佛三昧的定善,但修諸散善,力量薄弱無能消溶五逆罪業,故說不得往生。慧遠會通五逆,明顯地,與曇鸞的觀點不同。對於毀謗正法,其人罪重不得往生,慧遠的看法則同於《往生論註》。

第二,對《往生論》說「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³⁸作會通。無量壽佛的四十八願中,提到國中聲聞取正覺之願。何以又說「二乘種不生」?對二乘種不生之異說,曇鸞的會通是引《法華經》說娑婆國土是五濁世,故分一乘為三乘,而淨土既非五濁世,理無三乘。又以聲聞人未解脫,所以不能出三界。三界外就是淨土,說有聲聞是指他方的聲聞來生。大乘善根界平等一味,沒有女人,殘缺名字亦斷。既無根缺,根敗種子畢竟不生。對於「女人及根缺」是不是生淨土的問題,他以彼安樂國是無女人、根缺、二乘之名,卻要說此三名,是為表明淨土無如是等與奪之名。³⁹曇鸞應用全缺、清濁、界內外二邊相對的立場會通這一異說,然而為了鋪陳大乘善根界的莊嚴平等一味,吸引眾生求往生彼國,但似疏忽無量壽佛平等接引眾生往生淨土的大願。

然而,慧遠對女人根缺不得往生,是站在彼安樂國受報立場說。因為彼國報 淨離欲,無女人及缺根,當然也就無女人及缺根,得往生。在阿彌陀佛的四十八 願中,也提到對女人,厭離女身者的接引。慧遠以淨土無女人作解說,會通了經 與論的不同觀點,給與求往生者信力,建立了會通異論的正面目的。

慧遠會通天親說二乘種不得往生,是對不發菩提心的小乘人說的。因為欲生彼國土,須發菩提心,始得往生。在此國土,小乘眾生雖然先修習小乘教法,欲生淨土,仍要發大心方得往生。若在此土已發菩提心,到彼國卻證入小果,是因為本來多習小乘法,觀苦、無常等。至彼國聞法便悟,故先證小果。由於先前是發大乘心求生淨土,故在彼國中證得羅漢,即便求大。40慧遠引《智度論》說:「有淨佛土,出於三界,乃至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

^{37 《}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T40, no. 1819, p. 833, c26-p. 834, a29。

^{38 《}無量壽經優波提舍》, T26, no. 1524, p. 231, a14。

^{39 《}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 T40, no. 1819, p. 830, c4-p. 831, b3。

^{40 《}無量壽經義疏》,T37, no. 1745, p. 107, c11-22。

⁴¹淨佛土指的是相淨土,為二乘與菩薩所居之土,羅漢出三界⁴²生於彼淨土,於彼聞《法華經》悟道,即指此(即便求大)事。慧遠根據他的判教對頓漸的主張,會通二乘種不生淨土的異說。同時,也證說他認定大乘教法是成就佛道根本的觀點是正確的。

以上異說之會通,先舉曇鸞的會通,次說慧遠的會通方式。一來說明二者會 通觀點的差異,二來顯說慧遠會通的特有觀點,不落入問題似是又非的陷阱,依 於佛說教義作正向會通,使令求生者生起希望與可往生的信心。如以五逆得生來 說,《大乘義章》說:「上善、重惡趣報速疾則無中陰,如五逆等。」⁴³五逆罪極惡 速得其果報,不可能生淨土,但慧遠提出「約人分別」與「約法分別」,引導犯錯 的人可藉由深重悔過、修定善,作為轉換果報的樞紐。

五、結論

綜論本文以五要、三分科文與經論會通,三個面向探析慧遠《觀經》與《大經》注疏的觀點。從中得到慧遠淨土經典注疏的兩個重要觀點,即判教與修行。

首先,說判教,在慧遠五要的注經導論模式中,前兩要主要在說明判教,後 三要談所注經典的宗趣與內容,也都具有判教的意味。而在他所注的這兩部淨土 經中,五要都是放在注經的最前面,並以大篇輻的文字描述前面兩要的判教義, 這些說明了慧遠注疏中特別重視判教。又,他引用判教的觀點會通二乘不得生的 異說。他的會通,具有引導並鼓勵二乘人發起大乘心生彼國土之願力與信力的力量,彰顯會通異說的正面意義。

再來,他注重修行的解經觀點,正宗分中,論及「離煩惱與修善法」的科文類目中顯出諸多的層級數,以及注文多過原典數倍的情況,說明注者重視這一類目,並作極力的發揮。同樣地,在會通經論異說時,也看到注者重視修行觀點的表現。他對五逆不得往生的異論,以「約人分別」、「約行分別」作為會通的重點。「約行」,指出藉由觀佛三昧正善的的修行,能產生力量消彌五逆罪,就得往生。對於會通女人、缺根得生的異說,在「女人仍於此土」的前提下,如何生於彼土,唯有精進、正確地修行才能走出三界生到彼國。慧遠善用修行,教導離惡修善,得身心清淨往生彼國,處處顯現出他在戒律上防非止惡、修善的行持與尊崇大乘教法的修學。

⁴¹ 《大智度論》, T25, no. 1509, p. 714, a11-13。

^{42 「}無量壽國不屬三界」,見《大乘義章》, T44, no. 1851, p. 834, b24。

⁴³ 《大乘義章》, T44, no. 1851, p. 618, c23-24。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佛說無量壽經》。T12, no. 360。

《十地經論義記》。 X45, no. 753。

《大智度論》。T25, no. 1509。

《無量壽經優波提舍》。T26, no. 1524。

《佛地經論》。T26, no. 1530。

《菩薩地持經》。T30, no. 1581。

《仁王般若經疏》。T33, no. 1707。

《法華經義記》。T33, no. 1715。

《無量壽經義疏》。T37, no. 1745。

《觀無量壽經義疏》。T37, no. 1749。

《大般涅槃經義記》。T37, no. 1764。

《維摩義記》。T38, no. 1776。

《溫室經義記》。T39, no. 1793。

《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T40, no. 1819。

《大乘義章》。T44, no. 1851。

《續高僧傳》。T50, no. 2060。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印順(1993)。《華雨集》。臺北:正聞出版社。

屈大成(2002)。〈中國判教思想的濫殤〉。《正觀》21。頁 185-196。

肯尼斯·K·田中著(2008),馮煥珍、宋婕譯。《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淨影慧 遠的《觀經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望月信亨著(2003),印海法師譯。《中國淨土教理史》。臺北:嚴寬祜基金會。

湯用彤(1979)。《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廖明活(1995)。〈淨影寺慧遠的淨土思想〉。《中華佛學學報》8。頁 345-371。

釋法藏編著(1997)。《得戒教育》。高雄:諦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佛教聯合會〈季羨林先生與覺群編譯〉

http://www.hkbuddhist.org/magazine/591/591 16.html